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提高员工职业素质与专业能力，拟采购一家单位提供外部培训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新东湾公司 2024 年度外训学习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服务对象：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 1、课程类别：通用管理类和专业能力培养的课程
- 2、参加方式：主要由采购人行政人事部根据成交人的课程安排，结合部门需求，选定适配人员。
- ★3、课程要求：报价人总开课课程数量不低于 100 门，学习卡的张数不低于 100 张（报价文件内需要提供课程种类和频次等证明材料），珠三角开课比例不低于总开课课程数量的 60%。
- 4、成交人需提前跟进发送每季度及月培训课程。
- ★5、学员培训满意度，当期学员满意度低于 85 分时可重新选课参训。
- 6、报价人报价文件必须满足采购人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否则视

为无效报价。

7、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梁工：13168328421。

五、完成时间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在 7 个日历日内提供采购人相关的服务信息（包含相关账号、密码等）。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后，采购人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合同总价。

七、报价

采购限价：¥38466.67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报价包含税费等一切为满足培训学习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单张学习卡报价最低且含税总价不超过限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争性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如选择邮寄方式，必须填写，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6、提供当期学员满意度低于 85 分时，可重新选课参训承诺书（加盖公章）；
 - 7、提供采购文件第四条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 注明：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报价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760 元（限价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中标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00（星期二）。

2、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沙头垃圾填埋场（长安镇沙头渗滤液站），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一号（丰巢柜）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1月15日

投标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东湾公司 2024 年度外训学习卡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性质	详见“采购文件”
4	发包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1、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报价资格或成交资格：</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被责令停业的；</p> <p>（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报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p> <p>（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p> <p>（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报价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报价无效：</p> <p>（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报价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p> <p>(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新东湾公司 2024 年度外训学习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新东湾公司 2024 年度外训学习卡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不含税单价¥xxx.xx 元，合计不含税总价¥xxx.xx 元，开具 xx%专用发票，合计含税总价¥xxx.xx 元承接本次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此报价清单为模板，报价人可自拟报价清单)

学习卡张数 (不低于100张)	不含税单价 (元/张)	不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开具专票)	含税总价	服务期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新东湾公司 2024 年度外训学习卡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模糊文字]

类型：[模糊文字]

住所：[模糊文字]

经营范围：[模糊文字]

成立日期：[模糊文字]

营业期限：[模糊文字]

登记机关：[模糊文字]



附件六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新东湾公司 2024 年度外训学习卡采购项目报价工作，
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
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关于当期学员满意度低于 85 分时，可重新选课参训的承诺书

承诺书

本人作为

于

在

期间，本人

承诺

特此承诺

本人

特此承诺

日期

附件八 提供采购文件“四、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证明资料（如有）

附件九 合同模板

成交人提供合同模板，经采购人法务审核确认后为准。

合同附件：（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人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

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